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安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及污泥处理服务，一项。服务内容包含“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等，医疗废物每两天转运处置1次；化粪池及污泥每年至少清掏一次。“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预算为86万元/年，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服务采购预算为42.5万元。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8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医疗废物及污泥处理服务	1.00	1,28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废物及污泥处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服务内容</p> <p>1.“五类”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p> <p>1.1“五类”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是指对采购单位日常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提供转运及处置服务；</p> <p>1.2医疗废物每两天转运处置1次。</p> <p>2.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处置</p> <p>2.1预估年清掏量2.5万公斤（25吨）；</p> <p>2.2供应商需每年进行至少1次化粪池及污泥清掏工作（特殊情况除外），外运时进行称重交接，使用专用医废转移车辆交接转移。</p>

	<p>(二)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专用的医废转运车辆，并配备2名专职转运人员，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供应商需具备污泥池清掏及污泥无害化处置专用设备、装置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配置运输转运车辆2台。</p> <p>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天内安排车辆将采购单位暂存的“五类”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医疗废物转运人员与医院医疗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在转运联单上签字后才能将废弃物转运出医院。采购人将医疗废物移交给供应商后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转运时需使用周转箱转运，保证医疗废物密封转运，不遗撒、不泄露、不中途取出、不倒卖。供应商在对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禁止转让、买卖、泄露医疗废物，禁止在非处置地点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废物中。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供应商需即时报告管理部门，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医疗废物交接记录需包含《院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到院登记本》、《医疗废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记录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信息。《院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到院登记本》、《医疗废物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5.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时，供应商需按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医疗废物及时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6.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年度报告、来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日常“无废四川”系统的数据、报表等填报工作。</p> <p>7. 供应商履约期间，禁止在采购单位院区内吸烟，禁止在污物通道和暂存间内饮食，禁止随地大小便，禁止挪用院方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转运箱中取出，或未经许可从其他路线转运，禁止在暂存间内清洗周转箱。</p> <p>8. 污泥清掏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需承担在污泥清掏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p> <p>9. 法定节假日、突发环境事件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将采购单位的暂存医疗废物运出医院。</p>												
★ 3	<p>(二) 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配备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2.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参与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p> <p>3. 供应商对医疗废物处置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互联网+医废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p>												
	<p>(三) 考核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778 1497 2101"> <thead> <tr> <th>考核项目</th> <th>考核标准</th> <th>考核结果</th> <th>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工作人员仪表不整洁，上班不着装，不佩戴工作牌，不文明语言、行为，在院内吸烟、喝酒等。（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出现与医护人员、患者纠纷。（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处理措施		工作人员仪表不整洁，上班不着装，不佩戴工作牌，不文明语言、行为，在院内吸烟、喝酒等。（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				出现与医护人员、患者纠纷。（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处理措施										
	工作人员仪表不整洁，上班不着装，不佩戴工作牌，不文明语言、行为，在院内吸烟、喝酒等。（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												
	出现与医护人员、患者纠纷。（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												

4	基础要求	不爱护公共设施。（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20元，若造成设施损坏的，照价赔偿）		
		供应商应配备转运人员不少于2人，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20 元）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台院内转运工具，用于将周转箱运出暂存间。（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50元）		
	服务内容	对采购单位管辖院区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上级部门另有安排的如涉疫情医废不包含在内），并填写转移联单，资料保存3年。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100元）		
		供应商转运医废须沿采购人指定的污物通道转运（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转运完成后的周转箱由供应商负责运回厂区进行清洁消毒。（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能保证医疗废物在周转箱中密封转运，医疗废物若洒落地面，必须及时清洁并进行重新封装。因泄露的医疗废物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转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由处置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法定节假日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过的生活垃圾、办公用品等物品进行处置，不得推诿。（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供应商配置的服务人员在院区内禁止吸烟，污物通道和暂存间内禁止饮食，禁止随地大小便，禁止挪用采购人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转运箱中取出，未经许可禁止从其他路线转运，禁止在暂存间内清洗周转箱。（未按要求执行，先予以提醒，拒不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服务，而导致被相关部门问责的，全额赔偿监管部门的罚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3.2.2服务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编制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流程，内容包含：①管理措施，②交接登记制度，③运输方案，④卫生安全防护措施，⑤消毒培训计划。2.供应商编制的医疗废物处置预案，内容包括：①防医疗废物流失，②防医疗废物泄露，③防医疗废物扩散，④交通意外事故，⑤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和上报制度。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理念性知识培训，②流程管理知识培训，③医疗废物运送培训，④院感知识培训，⑤应急演练。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人员安排；③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5.供应商自2020年至今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类似是指医疗废物处置或化粪池及污泥清掏服务）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采购人、使用人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服务完成后，在第二季度初20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后，在第三季度初20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服务完成后，在第四季度初20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开具相应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3.1违约责任（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13.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13.1.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13.1.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2.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其他要求

无